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及说明书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七十条“合同的变更”的规定，我公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的内容为：

一、在《资产管理合同》第十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第二款“投资比例”中增加 2 小点：

（一）“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二）“委托人知悉，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二、将《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参与费用及其用途”的第一

至四款约定删去，内容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用”。

三、将《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条“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第二款“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退出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2%”变更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期限不满六个月的，退出费率为 0.2%；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期限已满六个月及以上的，不收取退出费用”。

四、将《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变更为“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均做相应调整。

本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合同的，可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前往本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委托人在上述日期内不办理退出手续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更新后的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